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扩产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扩产能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扩产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21)第051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在补充相关材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1号。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扩建,18.7亿度/年发电量、110万吨/年蒸汽量。

本项目现有职工80人,本次不新增员工。五班三倒制,年运行时间为55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扩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0月22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文件《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35600)。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竣工调试。2021年3月10日~11日、2021年4月26日、2021年4月29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1年9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材料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21)第051号)。该公司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47558549871001P。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4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在现有生产产能的基础上进行扩产，达到18.7亿度/年发电量、110万吨/年蒸汽量，同时配套新增一套化水制水系统。

主要生产设备：双层滤料过滤器2台，活性炭过滤器2台，保安过滤器2台，一级反渗透系统4套，阳离子交换器1台，阴离子交换器1台，混合离子交换器1台，淡水箱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二)废气

本项目联合循环燃气轮机组废气通过2根（1#、2#）60m排气筒排放；燃气备用锅炉废气通过1根（3#）20m排气筒排放；盐酸储罐的呼吸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消声器消声、隔音板隔离、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产生固废主要为净水站泥沙、废蓄电池、软水制备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滤料、滤芯和废反渗透膜，其中泥沙委托运输填埋或焚烧发电处理；废树脂每10年更换一次，目前未产生，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蓄电池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废滤料、滤芯、废反渗透膜外售综合利用。

本已基本按相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仓库18平方米，一般固体废物堆场9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散溢、防挥发等措施，设置了监控措施和灭火设备，制定了管理制度和出入库台账，设立了标识标牌。

(五)其他

(1) 该公司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47558549871001P。

(2)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509-2020-050-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公司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中的低氮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扩产能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一)按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使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